

#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54号

签发人：周 亚

---

##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 统计“七五”普法工作总结的报告

国家统计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七五”普法期间，上海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

积极倡导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全面动员部署各级统计力量积极参与，以创新谋变革谋发展，大力弘扬统计法治精神。本市统计“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如下：

## **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

### **（一）精心谋划，出台《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加强本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在专题学习讨论会、中心区统计局局长座谈会以及对部分区重点调研的基础上，提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进一步加强本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9月5日，经过精心谋划，《实施意见》得以出台。

### **（二）积极配合，印发本市《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通知》**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局积极配合做好《关于本市深入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通知》的起草、审议、修改、印发等工作。2019年3月1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的通知》，《通知》从七个方面对本市贯彻执行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

### **（三）多措并举，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

按照中央《意见》精神，市局多措并举，积极推动统计法进党校。2017年3月16日，经与上海市委党校沟通，《统计法》和《上海市统计条例》正式纳入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辅导材料。2019年，在人事处协助下，经与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和市委党校沟通，确定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纳入本市依法治市领导干部培训班重点课程，持续做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 **（四）努力倡导，成立市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在执法稽查处的大力倡导下，2017年6月19日，市局成立市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局长周亚任组长，成员为局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常设在市局法规处。

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的职责为统筹推进市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范统计行政行为，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健全统计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压实各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责任，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职权，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

#### **（五）严格落实，建立本市党政领导干部、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2019年7月，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市统计系统《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工作措施》和《上海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清单》。

2020年9月4日，市委书记李强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指出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科学统计，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全力营造良好统计生态。

## **二、深入开展学习宪法及统计法律法规**

### **（一）厘清思路，抓好三类重点人群学法用法**

本市坚持学用结合，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国家基本法律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面向重点普法对象有计划、分层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升统计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1.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市局建立了党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和领导干部法制学习制度，把法治学习列入党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参观考察、专家辅导和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纪条例等，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制意识。

2018年，邀请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刘平同志为市局、总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作题为《转型社会与行政法治》的专题讲座。

#### **2. 不断夯实政府统计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一是扎实开展统计系统干部学法用法。**本市积极培育统计法治骨干，努力造就一支精通统计法律知识、熟悉统计业务工作的统计普法队伍。以构建法治机关为主线，以提高统计系统公职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定期组织系统内全体人员开展重点法律法规的培训，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法治讲座，并通过法治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在线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统计系统公职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相关知识的活动。

每年举办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参与对象为各区统计局分管领导和统计法治工作部门负责人、市局各专业处分管领导、统计执法人员等。会上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意见》《办法》《规定》；系统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传达全国统计系统法治培训会议精神。

每年举办持证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对统计法律法规，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流程、执法记录仪使用操作等进行培训。

扩大覆盖面，学习培训延伸至各街镇。2019年，市局组织各区统计局和街镇统计人员共6批次近800人学习中央文件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并多次派员协助各区和各专业处室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中央改革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的宣讲和培训；

**二是支持、帮助其他部门统计人员学法用法。**五年间，市局

积极派员赴市委党校、区委党校、市经信委、市交通委、市文旅局、市烟草集团等部门和国有企业结合业务培训开展统计法治教育培训，共计 1.5 万余人次。

### **3. 进一步抓好统计调查对象学法用法**

紧紧围绕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常规调查，充分利用专业培训会、年报会等大型培训会议，把统计法治知识列入培训课程体系，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统计调查全过程，不断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的意识。

紧密结合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大调研等时机，通过上门送法、检查中普法等方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统计普法教育。

充分利用联网直报平台载体，向重点企业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进行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行统计法律告知书制度，进一步明确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统计资料的种类、时间、方式以及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 **4. 不断推动社会公众学法用法**

本市积极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努力拓展“法律六进”活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和统计工作的了解，增强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对统计工作的支持配合程度。结合各项普查和大型调查和“12.4”宪法日、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

颁布实施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和法治宣传节点，市区联动，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利用报刊、杂志、网络、移动通讯、微信微博等大众媒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依法统计、真实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集中深入，结合统计普法宣传月、中国统计开放日等活动集中开展集中普法宣传**

五年来，市局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统计法治宣传月活动。围绕“弘扬法治精神，深化统计改革，全面依法统计，保障数据质量”这一主题，市局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地举办了历届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市局会编印《上海市统计条例》手册、《统计违法案例选编》；印制以《统计法》“13个不得”和新《条例》五大核心内容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并张贴在局办公大楼；在市政府办公大楼摆放《统计法》、《上海市统计条例》和第三次农业普查、第四次经济普查宣传展板；积极参与国家局举办的全国统计法治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选送优秀的统计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等。

## **（三）突出重点，围绕大型普查、调查开展精准普法宣传**

2018年第四次经济普查期间，市局因时制宜编印了55万份《统计信用告知书》、30000份统计法治宣传折页和3000份统计法治宣传台账下发至各区，并结合第四次经济普查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

#### **（四）抓准时机，利用法律法规修订节点开展重点普法宣传**

2016年12月1日是《上海市统计条例》正式实施日。为更好地学习宣传新条例，2016年11月下旬，市局编印了6万份《上海市统计条例》手册和1500份《统计违法案例选编》，供统计机构和联网直报企业培训学习。同时，梳理、归纳了《条例》的七大亮点，并撰文《坚持统计改革创新，推进服务型统计建设》，在实施日当天刊登于《解放日报》、《上海统计》杂志和上海统计信息网。《上海人大》月刊也刊载了题为《统计条例“推前浪”》的宣传文章。

8月1日是《统计法实施条例》施行日。为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2017年，市局和上海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通知》。7月30日至31日，市局组织开展《统计法实施条例》系列宣传活动：一是通过“上海发布”宣传《条例》主要规定内容；二是在《解放日报》和“上观新闻”刊登对市统计局局长周亚的采访文章；三是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进行宣传；四是通过市统计局“沪小统”和上海调查总队“上海调查”微信公众号发布《条例》五大亮点专题解读文章。

### **三、奋力引领开创统计普法工作新局面**

#### **（一）全面启动统计“七五”普法工作**



2016年12月，市局制定并下发《上海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本市统计“七五”普法工作重点，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七五”普法领导小组，落实办事机构，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按照《规划》要求，本市加大对“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经费、设备投入，将“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确保必要的宣传教育设备配备到位，组织机构到位、人员力量到位、经费保障到位和制度责任到位，推动“七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顺利开展。

## **（二）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 **1. 实行“谁调查谁普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各专业部门在统计调查、统计咨询、统计服务等统计过程和日常部门管理工作中，主动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 **2.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统计执法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制**

市局在统计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示警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使统计执法过程成为向统计调查对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的过程，成为向社会公众弘扬统计法治精神的过程。

### **3. 制定公布《上海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

2018年，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市局编制和公布了《上海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清单规定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向“谁

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延伸。

### **（三）成功搭建“上海统计法律法规”专栏**

2016，为更好地宣传统计工作，促进统计法治信息交流与公开，市局在内外网开通了“上海统计法律法规”栏目。为维护执法相对人合法权力，提高相对人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配合程度，“上海统计法治”外网还开设了统计执法人员信息查询系统。

### **（四）稳步推进以案释法工作**

2017 年底，本市全面启动了对 16 个区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的同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注重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使统计执法成为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的过程。统计执法重视对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收集，并将其作为业务培训、案例指导、法治宣传的重要资料，根据统计调查对象特点，有针对性开展以案释法工作，促进以案释法与文书说理、舆论宣传工作的有效结合，使之更直观、更形象、更生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实践的感受和认知。

### **（五）扎实开展统计“七五”普法中期自查**

2018 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统计“七五”普法中期检查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本市开展的统计“七五”普法工作情况开展了自查，完成并报送了《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七五”普法工作的中期自查报告》。

## **（六）持续推动统计信用承诺活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本市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信用承诺活动的通知》精神，市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计信用承诺活动，创新地运用上海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让平台内所有企业在线签署《统计信用承诺书》，承诺依法、诚信报送统计资料，并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向社会公示签署《统计信用承诺书》的企业名单。通过统计信用告知书的发放，全面提升统计诚信影响力，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引导督促调查对象自觉尊法守法。

## **（七）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未能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企业统计数据真实性不断接受挑战。秉承柔性执法、普法跨前的理念，市局主动思变，利用“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以动漫、卡通、武侠等形式、结合经典文学作品和时下流行话题，创新地制作了七期公众号推文，对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性、统计法律法规以及统计信用等做了讲解。阅读点击量平均每篇达到一千人次。全年共计划推出十期。前七篇推文效果佳、反响好，相继被其他省市和上海各类政府官方微信号转载，如：“浙江统计”、“河南统计”、“开封统计”、“上海徐汇”、

“宝山统计”等。

特此报告。

上海市统计局

2020年9月11日